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25〕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与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积极培育创新创业精神，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与评审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件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5年1月22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与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结合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各类科技活动、学科竞赛、创业训练及实践等，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经审核认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探索。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资格

1. 评定学期未能正常注册者；

2.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者；

3. 其他经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认定不能参评者。

第四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的范围

（一）创新创业竞赛中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奖者；

(二)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者;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优秀者,或取得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者。

第五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的原则

(一) 创新创业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旨在倡导创新和实践,奖励在科技竞赛、发明创造、科学研究、创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

(二) 同一个学生在同一个比赛中重复获奖,只以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若非同一年度,则后续年度只奖励差额部分;

(三) 若竞赛组委会已颁发奖金,等同于学校竞赛奖学金,学校不再另行颁发;但若该奖金低于学校竞赛奖学金,学校补差额奖励;

(四) 以个人形式参赛的项目,按照集体参赛项目相应级别的 20%奖励;

(五) 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可获得奖励;

(六)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已认定的创新创业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为上一年度 3 月 1 日至本年度 3 月 1 日。当年漏报者,下一年度不予补报。

第七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每年3月进行创新创业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具体时

间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安排；

（二）创新创业奖学金的申请由项目团队负责人提出，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按照申请条件和评定办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名单汇总提交至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复核，经复核后的名单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

第八条 奖学金的发放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送发放表至财经处，由财经处统一将奖学金发放至团队负责人。

第九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分配由团队负责人按照团队成员在项目中所做的贡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进行分配。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届时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与评审办法》（东秦学〔2021〕10 号）废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2. 创新创业竞赛奖学金申请表
 3. 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学金申请表
 4. 发表论文奖学金申请表
 5. 授权专利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奖励金额(元)	
创新创业竞赛	七星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2500	
		三等奖	1600	
	六星	一等奖	2500	
		二等奖	1600	
		三等奖	1200	
	五星	一等奖	1600	
		二等奖	1200	
		三等奖	1000	
	四星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1000	
	三星	一等奖	800	
二星 (七星级对应的 省级赛)	一等奖	1200		
二星	一等奖	60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优秀	500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完成	500	
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 (SCI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分区认定)		SCI、SSCI 收录的期刊 论文	SCI 一区、SSCI	2500
			SCI 二区	2000
			SCI 三区	1500
			SCI 四区	1000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与集刊	1500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总览》来源期刊, CSCD 核心版	1000	
学生为第一作者授权的发明专利		国际授权 PCT(美国、日本、欧洲)	2500	
		国际授权 PCT(其他国家地区)	1500	
		国内授权	1500	

备注: 1. 项目涉及到署名单位的, 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 论文以正式发表、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评定依据, 时间必须在上一年度3月1日至本年度3月1日。
 3. 创新创业竞赛中, 如在一、二、三等奖基础上设特等奖的, 少数个别特等奖可按一等奖计入评定; 按比例设四种获奖等级的, 第四等不予评定。

附件 2

创新创业竞赛奖学金申请表

成员 情况	团队编号					
	成员排序	姓名	学号	专业	学院	
	1					
	2					
	3					
	4					
	5					
	6					
	7					
	8					
	9					
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作品名称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奖项级别			奖励等次	奖励金额	
学院意见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意见		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成员排序第一位学生负责打印此表提交至所在学院（打印份数与成员数量一致），成员排序第一位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盖章后提交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附件 3

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学金申请表

成员 情况	成员排序	姓名	学号	专业	学院	
	1					
	2					
	3					
	4					
	5					
项目 情况	项目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	
学院意见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意见		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成员排序第一位学生负责打印此表提交至所在学院（打印份数与成员数量一致），成员排序第一位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盖章后提交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附件 4

发表论文奖学金申请表

成员 情况	成员排序	姓名	学号/工号	专业	学院	
	1					
	2					
	3					
	4					
	5					
论文 情况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名称			刊发日期		
	收录情况				奖励金额	
学院意见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意见		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成员排序第一位学生负责打印此表提交至所在学院（打印份数与成员数量一致），成员排序第一位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盖章后提交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附件 5

授权专利奖学金申请表

成员 情况	成员排序	姓名	学号/工号	专业	学院	
	1					
	2					
	3					
	4					
	5					
专利 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奖励金额	
学院意见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意见		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成员排序第一位学生负责打印此表提交至所在学院（打印份数与成员数量一致），成员排序第一位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盖章后提交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